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增長，營業額增加**17.5%**至**150.91**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5.0%**至**15.64**億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5,091	12,846	1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564	1,251	25.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2	58	24.1%
擬派每股股息 (港仙)	10	5	100.0%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7,556	6,816	10.9%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 (百萬)	21.76	19.35	12.5%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4	15,090,569	12,845,540
銷售成本		(10,557,292)	(8,967,869)
毛利		4,533,277	3,877,671
其他收入		357,773	407,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6,560)	(1,196,153)
行政開支		(990,514)	(967,633)
財務成本		(275,880)	(272,55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7,130	329,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84	56,978
除稅前溢利		2,642,110	2,235,332
稅項	5	(632,533)	(540,879)
期內溢利	6	2,009,577	1,694,4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948	(143,9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27,525	1,550,5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3,802	1,251,010
非控股權益		445,775	443,443
		2,009,577	1,694,4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8,991	1,149,891
非控股權益		448,534	400,658
		2,027,525	1,550,549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	8	0.72	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509,583	21,598,020
預付租約款項		1,376,342	1,302,642
投資物業		44,949	45,75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797,774	9,559,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7,152	1,990,259
可供銷售投資		52,309	52,292
商譽		976,054	972,824
經營權		772,215	790,569
遞延稅項資產		128,559	127,738
經營權按金		60,089	52,171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90,674	67,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79,690	438,397
投資按金		817,385	76,058
		<u>39,102,775</u>	<u>37,073,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837,870	639,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884,684	6,997,8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83,396	1,590,712
預付租約款項		71,771	60,119
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760,830	694,532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707,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625	65,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84,147	7,552,519
– 其他存款		3,892,914	2,154,988
		<u>22,003,237</u>	<u>20,463,931</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3,940,559	12,871,2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37,542	7,152,688
政府補助金		29,949	32,3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7,542	3,296,513
應付稅項		326,078	431,268
		<u>26,921,670</u>	<u>23,784,139</u>
流動負債淨值		<u>(4,918,433)</u>	<u>(3,320,208)</u>
		<u>34,184,342</u>	<u>33,753,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2,401	222,401
儲備		16,985,030	15,840,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7,207,431	16,063,368
非控股權益		5,512,432	4,966,268
		<u>22,719,863</u>	<u>21,029,63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6,843	82,4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27,316	5,933,818
優先票據		5,702,534	5,698,823
其他長期負債		182,756	232,318
遞延稅項負債		765,030	776,594
		<u>11,464,479</u>	<u>12,724,025</u>
		<u>34,184,342</u>	<u>33,753,6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業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49.18億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7.58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92.15億港元，其中約44.88億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所收購的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彭州華潤燃氣」）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識別及釐定。因此，本集團已重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以反映完成收購會計處理後所作的公平值調整。公平值調整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上述該等重列對緊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完成收購附屬 公司會計 處理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1,872	86,148	21,598,020
預付租約款項	1,298,818	3,824	1,302,642
投資物業	45,757	—	45,757
於合營公司權益	9,559,564	—	9,559,56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90,259	—	1,990,259
可供銷售投資	52,292	—	52,292
商譽	1,042,033	(69,209)	972,824
經營權	790,569	—	790,569
遞延稅項資產	127,738	—	127,738
經營權按金	52,171	—	52,171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67,578	—	67,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38,397	—	438,397
投資按金	76,058	—	76,058
	<u>37,053,106</u>	<u>20,763</u>	<u>37,073,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39,576	—	639,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97,804	—	6,997,8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90,712	—	1,590,712
預付租約款項	60,119	—	60,119
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94,532	—	694,532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707,695	—	707,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986	—	65,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552,519	—	7,552,519
— 其他存款	2,154,988	—	2,154,988
	<u>20,463,931</u>	<u>—</u>	<u>20,463,931</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完成收購 附屬公司會計 處理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71,276	—	12,871,2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52,688	—	7,152,688
政府補助金	32,394	—	32,3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96,513	—	3,296,513
應付稅項	431,268	—	431,268
	<u>23,784,139</u>	<u>—</u>	<u>23,784,139</u>
流動負債淨值	<u>(3,320,208)</u>	<u>—</u>	<u>(3,320,208)</u>
	<u>33,732,898</u>	<u>20,763</u>	<u>33,753,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	222,401
儲備	15,842,697	(1,730)	15,840,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6,065,098	(1,730)	16,063,368
非控股權益	4,966,268	—	4,966,268
	<u>21,031,366</u>	<u>(1,730)</u>	<u>21,029,63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2,472	—	82,4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33,818	—	5,933,818
優先票據	5,698,823	—	5,698,823
其他長期負債	232,318	—	232,318
遞延稅項負債	754,101	22,493	776,594
	<u>12,701,532</u>	<u>22,493</u>	<u>12,724,025</u>
	<u>33,732,898</u>	<u>20,763</u>	<u>33,753,661</u>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12,506,330</u>	<u>2,584,239</u>	<u>15,090,569</u>
分類業績	<u>1,506,305</u>	<u>1,245,761</u>	2,752,06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7,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84
未分配收入			308,240
未分配開支			(616,330)
財務成本			<u>(275,880)</u>
除稅前溢利			<u>2,642,1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10,633,281</u>	<u>2,212,259</u>	<u>12,845,540</u>
分類業績	<u>1,075,702</u>	<u>985,193</u>	2,060,89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29,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78
未分配收入			354,128
未分配開支			(293,319)
財務成本			<u>(272,552)</u>
除稅前溢利			<u>2,235,332</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27,858,450	26,289,549
燃氣接駁	<u>5,015,714</u>	<u>4,519,154</u>
	32,874,164	30,808,70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797,774	9,559,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7,152	1,990,259
遞延稅項資產	128,559	127,7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6,308,363</u>	<u>15,051,536</u>
	<u>61,106,012</u>	<u>57,537,800</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燃氣接駁	5,714,704 10,541,170	5,345,185 10,446,347
應付稅項	16,255,874	15,791,532
遞延稅項負債	326,078	431,2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765,030 21,039,167	776,594 19,508,770
	38,386,149	36,508,164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預付租約款項、預付租約款項按金、投資按金、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向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中央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2,874	546,442
遞延稅項支出 (抵免)	9,659	(5,563)
	632,533	540,8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314	425,972
投資物業折舊	821	691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7,171	16,718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25,144	25,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79	317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之虧損（收益）	51	(1,897)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合共434,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4,547,000港元）。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港仙），合計為217,464,000港元。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並獲批，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1,56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1,01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174,639,48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2,734,387股）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方面支出417,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877,000港元）以及於在建工程方面支出729,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5,416,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近乎於收入確認日期的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2,498,805	3,356,160
91-180天	514,511	325,603
180-365天	575,085	194,180
365天以上	60,692	79,435
	<u>3,649,093</u>	<u>3,955,37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2,678,313	2,867,924
91-180天	1,017,832	486,896
180-365天	971,707	737,045
365天以上	93,592	584,467
	<u>4,761,444</u>	<u>4,676,33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客戶墊款1,387,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814,000港元），其中燃氣接駁項目的建設工作尚未展開。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24,012,871</u>	<u>222,401</u>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及業務回顧

業績

二零一四年，中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城市門站的燃氣價格繼之前二零一三年七月大幅上調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再次調升，燃氣需求隨之放緩增長。同時，原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暴跌，削減了燃氣價格競爭力而令燃氣需求降低。儘管城市門站的燃氣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小幅回落，但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燃氣需求疲弱的情況仍沒有改善。中國經濟亦相對乏力，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總值下行，增速為7%，彰顯工業活動放緩，進而令工業用燃氣需求下降，加劇燃氣需求疲弱的狀況。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中國整體燃氣需求量僅增長2.1%，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增長率8.9%大幅下滑。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然而受惠於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本集團的燃氣總銷量增加10.9%且接駁用戶增加1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50.91億港元及15.6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8.46億港元及12.51億港元分別增加17.5%及25.0%。

收入及溢利的驅動因素

城市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來自可持續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的83%及17%（二零一四年：分別為83%及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150.9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8.46億港元上升17.5%。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收入由106.33億港元增加17.6%至125.06億港元，以及接駁費收入由22.12億港元上升16.8%至25.84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0.0%，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3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15.64億港元，同比增長25.0%。淨利潤率為10.36%，較上一年度同期的9.74%上升0.62百份點。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燃氣安裝及服務費）下降0.8百份點，並由營運開支減少（營運效率整體改善）0.63百份點所補償，及融資成本減少0.29百份點以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貢獻增加0.13百份點所致。鑑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精益管理及學標桿等措施，日後經營效率將持續改善。

於業務單位的持股增加

隨著二零一零年於鎮江及衡水，二零一一年於淄博及南京江寧，二零一二年於鄭州及二零一三年於內江的現有項目的股權增持後，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其所持福建潤閩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由33%增持至100%，清鎮經開區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股權由49%增持至70%，及在二零一五年，龍岩昆潤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股權由36%增持至71%。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此項策略，即通過增持其於現有燃氣項目的股權來提升業績表現，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盈利的貢獻。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正在全公司範圍內積極推行「精益管理」及「學標桿」措施，以提升其營運及財務效率。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改進例如加快與新客戶簽約、改善客戶服務、工程招標、安全標準、燃氣洩露控制、統一現金管理、統一採購及稅收管理等多個方面。現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內涵式增長的持續加強及對外收購新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每立方存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上漲人民幣0.04元及每立方增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下調人民幣0.44元。此乃使存量氣及增量氣的燃氣價格有效併軌，從而令城市門站燃氣的綜合價格錄得整體淨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價格的下調轉嫁至本集團43%的受影響燃氣銷量。這是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燃氣價格改革以來城市門站燃氣價格首次下降，標誌著國家發改委堅定支持中國燃氣產業的發展，從而最終實現中國燃氣價格市場化。該提升燃氣價格競爭力的措施預期會繼續並將確保國家發改委確立於二零二零年前燃氣佔中國總能源約10%或以上的目標得以實現。由於未來三到五年，全球及中國會有大量更便宜的燃氣供應，故該以市場為主導的燃氣定價方式將推動燃氣的持續需求大幅增加並將為整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帶來非常有利的影響。

為合理化及緩解工業客戶就交叉補貼住宅客戶而承受的負擔，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在全國範圍內實施適用於居民分部的三段累進燃氣收費制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末，本集團已對24%受影響的燃氣銷量採用住宅客戶階梯定價制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一旦所有華潤燃氣項目均實施該階梯定價機制，會致令住宅用戶單位利潤進一步增加。

上述因素均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重大機遇。

本集團位於鄭州、無錫、成都、南京等地的主要業務部門持續錄得良好業績表現。預計重慶項目的財務表現和溢利貢獻日後會穩步改善。

本集團的外延式收購從二零一三年的底谷再次回升，當年僅支出8.36億港元用於此目的。但外延式收購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已大幅增加到19.43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資3.872億港元並預計外延式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加速。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精益管理」活動又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學標杆追求卓越」活動等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推行學標杆措施以不斷提升營運效率。

憑藉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下半年及日後將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利用持續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重大投資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位於吉林、雲南、浙江、湖南、廣西、山東、廣東和河北等省的9個城市燃氣項目作出約人民幣2.17億元（約2.713億港元）的新增投資。該等項目中的兩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餘均為本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另外5個項目，總額為人民幣9,270萬元（約1.159億港元）分別為附屬業務單位層面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公佈或批准人民幣19.249億元（約24.061億港元）的另外17個項目，包括於青島、秦皇島及大連的較大型項目。

收購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現有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港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更新它。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